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適用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編號	考核項目	評分原則	配分
一、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			20%
(一)人力配置及專業度			
1	內部稽核單位人力及人員資格及訓練。	<p>考核重點：</p> <p>(1)是否配合自身風險狀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若所經營業務範圍、單位組織及營收來源無明顯變化，惟有減少稽核人力者，了解其原因是否合理。</p> <p>(2)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含辦理自行評核人員之訓練)是否符合規定。</p> <p>加分項目：</p> <p>內部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配合自身風險狀況適度增加者。</p>	
(二)獨立性			
2	內部稽核獨立性。	<p>考核重點：</p> <p>(1)總稽核職位(包括薪級、職級)是否等同於副總經理。</p> <p>(2)稽核人員(含總稽核)是否無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衝突職務(如兼任子公司董事或擔任業務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協助業務推廣等)。</p>	
3	內部稽核單位之運作。	<p>考核重點：</p> <p>(1)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之陳核流程是否無先經業務部門或總經理等審閱，再經董事長核定之情形。</p> <p>(2)稽核工作查核發現(或吹哨者檢舉)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管理階層涉有不正當行為，或主管機關交辦查核重大案件，並要求逕將查核結果提報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者，查核報告是否先提報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無逕陳報董事長。</p> <p>(3)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由總稽核簽報並報經董(理)事長核定，但涉及其他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核定。</p> <p>加分項目：</p> <p>內部稽核部門已運用資訊系統建立完整之公文流程紀錄或內部稽核報告之增刪軌跡者。</p>	

(三)內部陳報機制			
4	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及稽核業務報告之完整性。	<p>考核重點：</p> <p>(1)內部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2)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其報告內容是否完整涵蓋整體銀行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重大內控缺失事項及改善措施，另是否將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關切且列入查核重點之重大風險事項，於查核結束後報告董事會。</p> <p>(3)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p> <p>加分項目：</p> <p>(1)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提報之業務報告或稽核工作有相當積極督導之具體事蹟者。</p> <p>(2)銀行負責人(至少全體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將座談會內容作成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者。</p> <p>(3)與內部稽核人員辦理座談會之次數、參與度(包括董事及稽核人員)具積極性，或討論內容豐富且切中主題者。</p>	
二、內部稽核查核工作			40%
(一)查核範圍及深度			
5	內部稽核之查核方法及程序。	<p>考核重點：</p> <p>(1)是否依業務特性訂定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抽樣標準及缺失重要性分級，並定期檢討修訂，且確實執行。</p> <p>(2)是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之事項列入查核項目且確實執行。</p> <p>(3)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稽核任務之查核重點、範圍、方法及稽核程序。</p> <p>(4)是否擬訂適合之固有風險評估因子，並依據所經營業務範圍及單位組織，定期對受查主體辨識及評估風險。</p> <p>(5)對於控制措施有效性評估，是否包含內外部檢查意見、主管機關裁罰、重大風險事件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p> <p>(6)內部稽核辦理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至少 5 年。</p>	

6	內部稽核查核頻率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考核重點： (1)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主管機關指定事項或要求辦理之查核範圍，訂定稽核計畫，且是否就內、外部監控資訊定期檢視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修訂稽核計畫。 (2)內部稽核實際辦理情形與原訂稽核計畫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者是否有正當理由。 (3)就風險等級為高者，是否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或一次以上查核；就風險等級為低者，是否至少每四年執行一次查核，惟屬實施初期之銀行，是否至少每三年查核一次。 (4)是否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	
(二) 報告揭露之完整性			
7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及稽核軌跡留存之妥適性。	考核重點： (1)是否訂定稽核報告作業程序，規範稽核軌跡（包括工作底稿、檢討會議紀錄及稽核報告修改紀錄）之留存，及缺失列入稽核報告之認定標準。 (2)內部稽核報告是否充分揭露查核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包括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之重大缺失、弊端及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3)一般查核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是否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揭露規定之項目，包括：①查核範圍、綜合評述及財務狀況等必要評註項目②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③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 (4)內部稽查查核摘要表是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申報，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查核結果相符，或是否未有內容不妥而函請銀行改善。 (5)對各項業務是否依其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合理抽查，查核工作底稿是否詳實揭露查核範圍，或抽樣內容是否留存工作底稿。 加分項目：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或自行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隱匿不良資產、重大舞弊案或疏失等），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或通報主管機關者。	

8	對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事項之執行。	考核重點： (1)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專案查核或指示查核事項，是否於限期內完成查核工作後函報。 (2)是否就主管機關要求之查核方向確實辦理查核，並將缺失成因(如內控設計不良或人員舞弊)於工作底稿及查核報告中完整揭露。	
9	自行查核執行情形。	考核重點： (1)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報告，並將自行查核辦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如查核範圍是否涵蓋全盤業務、抽樣是否符合所訂原則、是否留存工作底稿及查核結果是否與事實相符等)。 (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持續對各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施予適當查核訓練，或自行查核訓練由其他業管單位負責，對未持續辦理是否提出查核意見。	
三、稽核管理			30%
(一)對國外分子行及子公司之督導			
10	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考核重點： (1)是否與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就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進行討論。 (2)是否督導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之內部稽核人員聘用、年度稽核計畫訂定、定期項目陳報暨內部稽核作業品質，並對其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辦理考核。 (3)是否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品質之監督與管理，並將評核結果及其改善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以及董(理)事會。 加分項目：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視實際需要所指定特定查核項目，由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且發現有重大缺失，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或通報主管機關者。	
11	對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之管理。	考核重點： (1)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委外作業受委託機構遴選標準，及審查委外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簽報總稽核(含)以上層級核可。 (2)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執行稽核工作前，擬訂風險導向查核計畫，並審查該查核計畫之妥適性後，陳報總稽核核定。	

		<p>(3)是否對委外內部稽核工作辦理品質評核。</p> <p>(4)是否定期與受委託機構召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會議，並留存書面紀錄。</p>	
12	對國外子行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p>考核重點：</p> <p>(1)是否定期對國外子行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辦理考核，並將結果送國外子行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依據。</p> <p>(2)是否督促國外子行內部稽核單位陳報內部稽核作業項目並予以檢視或審核。</p> <p>(3)對委託外部機構辦理內部稽核之國外子行，是否督促陳報內部稽核委外管理機制及評估暨遴選結果。</p> <p>加分項目：</p> <p>母行內部稽核單位視實際需要所指定特定查核項目，由國外子行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且發現有重大缺失，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或通報主管機關者。</p>	
13	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之督導管理。	<p>考核重點：</p> <p>(1)稽核單位是否覈實審核子公司稽核單位陳報之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p> <p>(2)稽核單位是否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辦理考核，或考核結果是否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p> <p>加分項目：</p> <p>母行內部稽核單位視實際需要所指定特定查核項目，由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且發現有重大缺失，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或通報主管機關者。</p>	
(二) 缺失追蹤			
14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等單位所提缺失事項之追蹤覆查。	<p>考核重點：</p> <p>(1)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含國外分支機構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國外分行之受委託機構)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2)對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所提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每次函覆主管機關是否均以討論案方式專案提報董(理)事會。</p>	

		<p>(3)對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所提列檢查意見，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指定期限函覆改善辦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覆查。</p> <p>(4)對於主管機關前次檢查意見是否積極督導改善，避免下列情形之發生：</p> <p>①申覆檢查意見改善情形與事實不符，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仍就原申覆意見函報主管機關。</p> <p>②未確實依照原檢查意見之意旨辦理改善。</p> <p>③歷經多次回覆而未能督促業務單位改善。</p> <p>④因缺失辦理情形欠佳，而洽請總稽核或業務單位溝通者。</p> <p>加分項目： 董事會對稽核單位所提報缺失追蹤改善情形，積極提出有助於改善之措施且具成效者。</p>	
15	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績效考核。	<p>考核重點：</p> <p>(1)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金融檢查機關(含國外分支機構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改善情形列為營業及管理單位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p> <p>(2)所列入考核項目之權重是否適當。</p>	
16	內部稽核資料之申報作業。	<p>考核重點：</p> <p>(1)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期限內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或申報內容是否完整①內部稽核人員名單②年度稽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2)國外金融監理機關檢查國外分支機構之檢查報告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或國外分支機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於國外金融監理機關規定函覆期限(無規定函覆期限者，為檢查報告實際發文日)或會計師查核報告實際發文日後，二個月內檢附原文及中文譯本函報主管機關。</p> <p>(3)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p>	
(三)通報機制			
17	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後續處理情形。	<p>考核重點：</p> <p>(1)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督導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於七個</p>	

		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2)是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及規範，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	
(四)品質評核			
18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之訂定及執行。	考核重點： (1)品質評核內容是否適足。 (2)是否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我評核，負責辦理評核人員不得檢查自身經辦之業務，並至少每五年委請外部機構驗證其評核結果；或由內部稽核單位委請外部機構辦理評核，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 (3)評核結果如有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者，是否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督導改善計畫之執行，並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四、對主管機關檢查作業配合度			5%
19	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提供資料並主動積極溝通。	考核重點： (1)是否指派適任之人員擔任查核聯絡窗口，並能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所需，適時聯絡業管單位回復檢查內容。 (2)是否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檢查調閱資料，且對調閱資料有困難或意見，稽核人員主動積極與檢查人員溝通。 加分項目： 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所需，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檢查調閱資料者。	
五、其他事項			5%
20	對內部控制提供意見經採納。	考核重點： 內部稽核單位對重要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意見或強化措施。 參考資料來源： 由受檢機構提供佐證資料。	
考核評分項目合計			100%
六、重大及期後事項			
21	有前列考核項目以外或檢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內部稽核執行成效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1)有前列考核項目以外之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內部稽核執行成效之情事。 (2)檢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得分總計			